

证券代码：832476 证券简称：交控生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2021年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形成公司的支柱产业、骨干产业和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市场价值。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 （三）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五）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在同等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在选择投资项目时，要先公司内，后公司外。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要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办事。

第七条 必须进行可行性调研和投资项目的经济评价。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和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和决策程序，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分期缴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或认缴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条 总经理负责维护对外投资权益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协调或指导被投资公司“三会”事务，主张公司相关权益；负责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的审计并协助被投资单位完善内控制度。

第十一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二条 公司法务人员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十三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

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公司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每月向总经理报告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十五条 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对外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与实施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第十八条 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出具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提出投资建议。

投资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投资项目名称、投资目的、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企业名称、地址、规模、经济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工商税务登记等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应的附件）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应包括项目提出、受资企业基本情况（同上）、投资形式和形态、投资量、资金来源、投资效果、效益测算、被投资企业的发展前景及产品和经营范围的市场需求状况、对投资的监督管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经总经理办公会组织公司各部门讨论确定方案后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二十条 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总经理报告。

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回收（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逐级提请原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投资转让与收回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投资转让与收回的程序及权限与实施该投资时的程序及权限相同。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投资或协议向被投资公司委派或提名董事、监事（以下简称“派出人员”），参与并监督被投资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八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九条 派出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汇报被投资公司的相关信息，并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检查。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条 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应由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核查人员”）定期进行盘点或与受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一致。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的执行、投资项目（计划）的实施情况、投资收益回报情况及有关投资方面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监事会可自行检查，也可指派监督部门进行检查。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监督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提供的对外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的情况，致使对外投资造成损失，或者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玩忽职守、造成资产流失的，公司应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三十五条 审查部门审查不严，敷衍了事造成经济损失的，玩忽职守，谋取私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各条款与国家有关行政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规定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

术语含义相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修订。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